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广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3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事项。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因此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